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2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洪堂閔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（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）

三、請釋明114年7月16日請求相對人返還159,625元之各項請求項目及金額，並請逐一列出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